附件4

中关村金融科技企业定义及分类

金融科技企业，即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从事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技术、分布式技术、安全技术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具有鲜明互联网、金融科技属性的持牌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民营银行、直销银行等。

2.大型互联网企业、央企、市属国企发起设立的直接从事金融业务或对外提供金融科技相关服务的综合金融科技平台类企业。

3.持牌金融机构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

4.中央及本市金融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重要支付系统、基础征信系统等六类设施及其运营机构，本市部分具有金融基础设施属性的设施及运营机构。

5.为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应主要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识别、5G等相关技术提供智能信贷、信用甄别、风险管理、资产定价、市场营销、支付结算、智能投顾等金融服务，且此类服务收入占上一年度（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企业主营收入比例不低于30%。

（注：符合前1至4项的金融科技企业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符合第5项的金融科技企业提供相应的收入占比证明材料。）